

副本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
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标项一/二）

合 同



湖州丰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潮州市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潮州丰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标项一/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潮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
2. 工程地点：> 潮州市第一幼儿园仁西园区、首创园区、中兴园区、凤凰园区、御西湖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吴兴区：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元 / 南太湖新区：壹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 吴兴区：202300 元 / 南太湖新区：184998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吴兴区：贰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 南太湖新区：壹仟捌佰伍拾叁元

壹角柒分 (¥ 吴兴区: 2136.16 元/南太湖新区: 1853.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南太湖新区: 玖仟元/吴兴区: 壹万元 (¥ 南太湖新区: 9000 元/
吴兴区: 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鄒国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账 号: > 2010002410314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执

行



双方签字盖章:

[Signature]



[Signature] 2024年7月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5) 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报价文件; (9) 图纸;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3) 其它与工程相关并经监理、发包人等同意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illegible]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及其它施工所需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潮州市文明标化工地要求、《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发包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之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11）招标文件；（12）投标文件；（13）施工组织设计；（14）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拟完工程量表等相

关文件，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发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核；②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 20 日前施工进度计划及拟完工程量报表，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发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③其他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具体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 21 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代表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范围内及施工便道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工程实

施进行全面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管线、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涉及挖除、修复、保护举措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审核，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归档需要，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书。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否则不予审计。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肆套，其中一套用于城建档案馆存档（若有）、一套用于项目业主存档（若有）、一套用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一套用于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档案室存档资料目录及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明细待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其他需提供给相关部门（如质量监督部门、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竣工资料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另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档案扫描件、音像图片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资料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2、做好属于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安装、验收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结构实体检测、建筑材料常规检测、节能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检测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8、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10、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1、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3、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5、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6、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及工艺等必须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国强>>；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年天数的 85%以上，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年天数的 90%以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年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年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30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年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年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5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年天数的 90%的，按（月日历年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750 元/人·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 70%，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每个月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 500 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1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所有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分包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承接，需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否则禁止分包。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除外。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_____；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罚金。一旦发生，将在工程款中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直接予以扣除。引起其他不良后果的将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处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发包人将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若承包人未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实施的，扣罚 200 元/次，累计翻倍；若被上级主管部门书面督办整改的，扣罚 1 万元/次。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扣罚 200 元/次，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被上级主管部门书面督办整改的，扣罚 1 万元/次；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 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元。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过程中不得露土，建筑垃圾须每天清理，若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有人上访的，每次扣款 5 万元(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直接在工程款中扣罚。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如未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扣罚金 5000 元。若同一问题监理工程师再次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在上次扣除罚金的基础上翻倍处罚，屡次不执行的以此类推。质检站、安监站等每发出一份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扣罚金 1 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生，在上次扣除罚金的基础上翻倍处罚，依此类推。

(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5 万元。

(9) 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场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指示牌，确保施工区域内行人安全，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将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问题每次扣罚 200 元，同一问题翻倍处罚；若被上级主管部门书面督办整改的，扣罚 1 万元/次。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1) 承包人须确实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所有进出现场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湖州市标化工程要求执行，并根据湖建发(2013) 66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绿化、工地车辆行驶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支付其总费用的 50%，余额含在应付进度款中随进度款支付，在本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并报发包人或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 21 天内进行最后审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必须在 3 天内修正完毕并重新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定完毕并报发包人或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 21 天内进行最后审定。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场，作施工前期准备，但工期仍以开工令下发时间开始计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延长由双方协商解决。

①因第三方【设计人（指重大设计变更）、政府部门、电力部门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②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③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季节性雨水、台风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视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要求停工的除外。

3、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承包人承诺只要求工期顺延，不对费用作索赔。

5、因第三方（设计人、政府部门、电力部门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承包人承诺只要求工期顺延，不对费用作索赔。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8.4.1 条执行 (1) 样品范围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2) 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的需要；需提供一套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6)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

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致受到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7）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决定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此类样品的使用具备良好的条件并带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8）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要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

（9）设计方拟定立面、地面的样品，单种样品根据样式和颜色的不同，每种样品做不少于 10m²在工程实体部位上，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的规定，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予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后，承包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除非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了能够证明分包人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及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1 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的确定按10.7.1条暂定价调整办法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差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基准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扣减后应按投标浮动比例调整），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3 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 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

行。

(3) 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c. 其它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 12.1.1 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 12.1.1 条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3.3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承包人必须出具工程结算送审报告，工

程的整体资料移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承包人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按照《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规定执行，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直接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费用。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第（1）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还承担与工程延误相同扣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第13.3.1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废料试车

关于废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联系单、竣工图、结算书、音像图片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浙江省计价条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

除。

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重新购置费用的10%。

5、承包人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施工中，承包人已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工序验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申请验收的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工项目或与施工图纸有较大偏差，施工后会造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处理并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罚金。

8、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9、本合同中所的罚金及违约金均从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吴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潮州丰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潮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自完工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用经审计后由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 地 址: 湖州市科创路 155 号 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330502000488 3305021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13665740582>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313000>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

工程建设地址: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仁西园区、首创园区、中兴园区、凤凰园区、御西湖园区

建设单位: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施工单位: 湖州丰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由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理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潮州市科创园168号1号楼1楼

电话: 13665740682

2025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 工程的项目法人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湖州丰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湖州市第一幼儿园 2025 年暑期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南太湖新区、吴兴区)

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 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六、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七、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 7月 12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 7月 12日

